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舉報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聲譽，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防止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舉報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二條 訂定依據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舉報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以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室：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外部董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第四條 舉報管道

- (一)電話舉報：(886)-2-82273608，總經理室
- (二)電子郵件舉報：[whistle@gmt.com.tw](mailto:whistle@gmt.com.tw)
- (三)投函舉報：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二號 致新科技 稽核室

### 第五條 舉報原則

- (一)舉報人應提供被舉報人姓名、單位及舉報事由等資訊，經查證屬實後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
- (二)舉報案件如無具體內容可供查核或舉報內容顯屬故意捏造或虛偽陳述，本公司得不予受理或回覆，且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舉報人姓名、聯繫方式與本公司的關係及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第六條 處理程序

- (一)受理單位接獲舉報案件後應儘速辦理，並且視案件需要會辦相關單位，調查結果應呈報董事長。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及涉及公司內部人的舉報事項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檢舉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相關被舉報業務單位主管與相對人應配合並提供有關事證、文件及資料等予承辦單位。
- (三)對於舉報案件有利益衝突之人，於受理、調查相關處理程序時應予迴避。
- (四)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防止非法或不道德事件重複發生。
- (五)受理單位對於舉報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七條 舉報人保護

(一)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的立場處理，對舉報人所提供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舉報人無須擔心個人資料或舉報資料外洩。

(二)舉報人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第八條 懲處

本公司對舉報案件，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者，應立即要求停止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工作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